

伍、財物保管

伍○一問：實施校務基金後，以基金預算購置之財產，是否仍屬國有財產？

答：國有財產法第二條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又同法第四條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及事業用財產，其中公務用財產係指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故以校務基金預算購置之財產，依現行法令仍屬國有財產。

伍○二問：向地方政府辦理無償撥用之代管財產，應否列入校務基金？

答：撥用自地方政府之財產，所有權仍屬地方所有，故不得列入國有財產，因此不應列入校務基金帳項內。

伍○三問：實施校務基金後，有關固定資產是否應計算折舊？

答：目前依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手冊之財產管理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財產之使用年限係估計數，仍應視實際使用情形及財產之性能決定其應否報廢，另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定，各基金依其業務性質採用適當之提列折舊方式，或於固定資產無使用價值時，以成本轉列資產報廢損失方式提列折舊。

伍○四問：實施校務基金後，購置財產有多筆經費來源時，應如何登記入帳？

答：初次購置之財產有多筆經費來源時，除登記購置該筆財產之總金額外，仍需分別登記不同經費來源之財產金額。爾後增購財產附件時，除總金額加以累計外，仍需按不同經費來源分別累計增值之金額，惟於辦理報廢時，仍按總金額一次減帳。

伍○五問：實施校務基金後，財產報表作業之流程為何？

答：各類財產報表需先送請會計部門核對，核對無訛後之各類財產報表，需於每月十五日前送達教育部及國有財產局。

伍○六問：實施校務基金後，財產帳與會計帳有何關聯性？

答：一、校務基金實施後，保管組仍依財產增減動態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另需增列一至五類財產經費來源明細表、總表及無形資產異動明細表、無形資產增減結存表送請會計部門對帳，待各類財產經費來源、科目帳相符後，始將各類財產報表陳報教育部及國有財產局。

二、未完工科目帳於每月財產增減結存表未完成工程及訂購機件欄內需填入異動及結存總金額，俟驗收完工後，以總金額一次入財產帳。

三、無形資產則需單獨列印無形資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登錄為第八類財

產。

伍〇七問：實施校務基金後，為達成預算執行績效，易造成財產列帳何種困擾？

答：一、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須符合個別單價壹萬元以上及耐用年限兩年以上之條件。各校實施校務基金後，為使財產帳與會計科目帳相符，以致各校購置財物時發生為配合預算科目，造成財物認定之困擾。如：

(一)傢俱器材個別單價未超過一萬元，惟整批採購超過一萬元時，仍以財產登錄。

(二)購置財產常附帶購買其他非消耗品，並以財產附件登記。

二、年度預算編製時，財產增購部分應先會保管組做分類認定，以供會計室參考，避免執行動支時，因科目不合而有無法動支之困擾。

伍〇八問：實施校務基金後，應如何有效編製財物購置預算？

答：校務基金之財物預算，應先詳實填具財產異動計畫，確實管制報廢財產，以落實汰舊更新計畫，作為預算編製之依據。

伍〇九問：實施校務基金後，財產管理上應行適應及統一變革之建議為何？

答：一、自動化管理電腦程式的統一。

二、電腦硬體設備規格一致，提高效率管理。

三、財產管理人員實施定期訓練，專人專職，促進專業化管理。

四、培養財產管理人員法律知識，提昇素質，落實升遷獎勵制度。

五、講求成本效益，自負盈虧，應普查閒置資產，互通有無，物盡其用。

伍一〇問：各機關經管之公務、公共用財產，已依原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

在使用狀態不變之情形下，管理機關因管理或經營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需配合提供使用及收益之狀況，是否符合規定？

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八九）工程技字第八九〇一一二〇二號函示略以，主辦機關於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於不違反原撥用目的之情形下，得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附錄二十八）第十五條之規定。是以，各機關原撥用取得之不動產，於不違反原撥用目的之情形下，得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經營。

二、各機關經管之公用財產，已依原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在使用狀態不變之情形下，管理機關因人力、經費不足等因素，擬將管理或經營

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需配合提供使用及收益之狀況，如未能援引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案例（即管理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已依原訂計畫用途興建完成建物，嗣因配合政策需要，擬將興辦之事業，委託民間經營，提供經營之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物予受託者使用，管理機關應擬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委託經營。並應以公共服務之委託，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為限），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至各機關除撥用取得外之其他公務、公共用財產，得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應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瞭解。

※依據法規：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八七）財字第0九四五號函（附錄二十九）及行政院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台（八六）衛字第二00四八號函（附錄三十）

伍一一問：以校務基金預算去開發縣、市土地，其成本如何列帳管理？

答：以校務基金預算開發之地上物，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列帳，而非均以一類土地改良物列帳。

伍一二問：以資本支出預算支應之重大修繕工程，財產應如何列帳？

答：重大修繕工程如屬可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原有功能或提高其附加價值，且修繕費用達一定金額比例者，應以原有財產增值之修繕辦理登記，財產帳之作業，只能增加金額不能增加數量。